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美尚生态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云南省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项目估算总投资17.57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的总投资额为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1、合作内容：云南省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包括勐波罗河大地桥至卡斯葫芦口主河道河堤治理、勐波罗河支流河堤治理、柯街大地桥至大链二级公路卡斯大桥东西两岸连接公路建设、勐波罗河东西两岸生态景观防护带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2、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省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公路项目，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合作期限：项目的合作期为13年，其中，建设期3年，合作运营期为10年。

（二）项目投资与融资

1、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7.57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审计的总投资额为准）。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

2、项目融资：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政府方应根据社会资本方的合理要求，尽最大可能、依法依规为本项目建设等有关融资提供支持和服务。

（三）项目公司

在本项目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确认社会资本方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并签署正式 PPP 合同后的 30 日内，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SPV 项目公司”）。

（四）项目投资收益及资金保障

项目投资收益包括建设期投资融资成本及运营期投资收益，社会资本在运营期承担的运营维护成本，经政府有关机构审核认定后，考虑一定的合理利润率，由政府相应年度给予支付。

在本项目的 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报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60 日内，由政府方提供由昌宁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项目付费列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的决议；昌宁县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合作项目以财政性资金支付项目付费的决定。在向金融机构融资过程中协助 SPV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需要的必备文件及资料。

（五）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政府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履行完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的选定程序；负责提供本项目已在云南省 PPP 项目库内完成备案的相关资料。

（2）负责本项目建设规划、土地征迁、立项及审批手续。负责落实项目的前期合规手续，以及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土地指标，争取政府针对项目的必要的优惠政策。

（3）有权依照其法定职权，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施工组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4) 项目可研、勘察与设计。本项目涉及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定性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前期可行性研究、环评、立项、规划、设计、顾问咨询等由政府方负责。

2、社会资本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配合政府方及 SPV 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所需的立项及审批手续。

(2) 在项目获批后负责项目建设，承担项目融资、建设管理、施工、配合有关部门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工作。具体程序根据省、市等有关 PPP 操作细则执行。

(3) 严格按照法律、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环保、安全文明等。

二、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2、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四、广发证券关于协议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美尚生态与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

议》，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得到公司和全体董事的保证，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与《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考察公司工程施工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查询美尚生态、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定期报告等资料，取得美尚生态董事会关于双方履约能力的说明文件及美尚生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协议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1、美尚生态的履约能力

美尚生态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双甲”资质的企业，核心经营资质等级高。此外，公司还拥有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乙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丙级等资质，资质覆盖范围广，有利于公司承建大型、综合性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业务资质和等级不断提升，公司在生态修复与重构、水环境生态治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边坡治理等领域，以及大型、综合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

根据美尚生态《2016 年度业绩快报》，2016 年度美尚生态实现营业收入 10.6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的总资产 48.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9 亿元，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据此，广发证券认为：美尚生态具备正常执行《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2、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的履约能力

昌宁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国土面积 3888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07 万人。2016 年昌宁县地区生产总值 945,895 万元，同比增长 12%。农业生产总值 523,612 万元，同比增长 6.1%。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7,472 万元，同比增长 13.1%。固定资产投资 684,950 万元，同比增长 3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3,876 万元，同比增长 12.3%。财政总收入 74,288 万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 52,602 万元，同比增长 11.9%。（以上信息来源：昌宁县统计局官网 <http://www.tjj.yncn.gov.cn/>）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本项目的 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报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 60 日内，由政府方提供由昌宁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项目付费列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的决议；昌宁县政府常务会议关于合作项目以财政性资金支付项目付费的决定。

据此，广发证券认为：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具备正常执行《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综上，广发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美尚生态、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均具备正常执行《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能力。

广发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春晓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